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优化债务结构, 拓宽融资渠道, 降低融资成本, 公司将在国内银行间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 发行方案如下:

一、发行规模

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

二、期限

本次发行的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为不超过 365 天 (含 365 天)。

三、发行对象

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补充运营资金。

五、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六、对董事会的其他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需要和市场条件在上述发行方案内, 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事宜, 并在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后, 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确定和办理发行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 确定具体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批次结构、发行利率, 签署必要的文件, 办理必要的手续, 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以及根据法律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进一步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具体规模及相关发行方案进行调整等。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一日